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志工獎勵措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在本局及所屬各處擔任志工熱心公益、為民服務，特訂定本獎勵措施。

二、志工符合下列2項條件者，本局得予致贈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志工獎勵卡」（以下簡稱獎勵卡）：

（一）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：「…不占機關職缺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秉持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，長期固定志願協助機關辦理指定工作者。…前項所稱長期固定，係指每月至少服務一次，合計服務時數至少六小時，持續時間至少二個月以上」者。

（二）服務於本局及所屬各處年資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者。

三、獎勵卡核發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由本局及各處主動協助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志工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及7月。

（二）獎勵卡之核發由本局及各處依據統一格式自行審查核發，各處並報本局備查。

（三）獎勵卡應貼一吋半照片並蓋本局或各處鋼印。

四、獎勵卡有效期限為二年，期限屆滿後，連續二年服務時數達250小時以上之志工得重新提出申請。獎勵卡限志工本人使用。

五、志工憑獎勵卡，得以優惠進入本局所轄之各經管場所。

前項優惠場所與優惠措施，詳如附表。